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86號

原　　告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姜威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

複 代 理人　李盈佳律師

參　加　人　黃建昌

被　　告　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台光

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玖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八，餘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參萬玖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台光，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高銘壯，業據其於民國109年1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㈡第53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4萬7072元，及其中871萬9561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㈠第10頁），嗣改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8萬384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㈢第56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參加人主張本件訴訟涉及其時任被告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時，代表被告與原告簽訂之「大鵬華城社區換新電梯工程採購案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是如經就本院認定參加人代表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履約涉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聲請為訴訟參加（見本院卷㈡第559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107年7月間擬招標「大鵬華城社區換新電梯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工程），預定於107年7月26日開標、107年7月30日決標，原告即依被告招標文件投標，被告並於107年7月30日通知原告得標，兩造遂於107年8月8日締結「大鵬華城社區換新電梯工程採購案契約」（即系爭契約），約定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4500萬元，然被告無故不履行系爭契約，亦未依約給付系爭契約總額30%之預付款，更於108年6月3日突然發函終止系爭契約，原告因被告任意終止契約致受有依同業利率標準10%計算之預期利益損失495萬元、押標金孳息11萬7911元及因締約及備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損害11萬5936元（包括因準備備標文件、締約文件支出之影印費1330元、因締約支出之印花稅4萬7142元、締約、備標支出

之交通費、餐費、郵資等費用1萬1100元及因投標、締約所支出原告公司之必要人事費用5萬6364元），合計共518萬3847元，爰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18萬384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依被告106年4月15日區權人會議紀錄可知，區權人決議僅授權參加人招標，並未授權參加人簽訂系爭契約，且依「大鵬華城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修繕辦法」第1條、第7條及第8條，可知被告就共用部分修繕之簽約程序要求嚴謹，更可見106年4月15日區權人會議決議並非授權參加人簽訂系爭契約，又自決標通知書說明「俟本案契約書於107年7月27日起公告1週徵求住戶意見，若住戶無異議即與貴公司簽訂契約，簽約日期另函通知…」，以住戶無異議為前提，參加人始得與原告簽約，然訴外人黃適欽就系爭契約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列：107年度全字第327號）以停止系爭契約效力，且針對參加人於107年7月27日所公告之『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工程契約（草案）、標案案號：10702、工程名稱：大鵬華城換新電梯工程採購案」提出異議聯署書，並於社區中庭，黃適欽以懸掛抗議白布條、抗議紅布條之行為提出異議，且住戶謝秀昇等9位區分所有權人，已依參加人之要求，以提案單提出，要求參加人召開臨時區權人會議未獲理會，最後由黃適欽以時任其管理委員兼財務委員身分，加上計有325位區分所有權人來聯署召集107年8月19日大鵬華城107年度第2次臨時區權人會議亦決議終止/廢除系爭契約，更可見被告區權人並無意授權參加人逕自訂約，參加人未依社區規約簽訂系爭契約，屬無權代表，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被告拒絕承認。且依107年8月3日被告鵬管字第107090號公告「2. 有關社區電梯更新案，雖依招標公告：僅有一家得標時，廠商無須辦理說明會，經管委會8/2日與

得標廠商通力電梯公司協調後，訂於8/12日區分所有權大會會後（不論區權會流會與否）辦理說明會，敬請關心社區公共事務及電梯更新案住戶，踴躍參加。」可知原告就被告區權人有異議係屬知情，況依商業經驗法則，得標廠商多在簽約前辦說明會，若非被告區權人有異議，豈可能在得標後再和業主提出說明會。且從原告提出原證3系爭契約之影本上載「本案因尚未定案涉及個資法及商業資料機密，僅供訴訟案件參考，若移作其他用途，損害大鵬管理委員會及台灣通力電梯公司，將負損害賠償之責。」字樣，此為另案（案列：本院107年度全字第327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中原告呈給法院，顯見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主觀上亦認知系爭契約尚未定案，原告就此明知或可能而知非屬善意自不得向被告主張系爭契約為有效，系爭契約應歸於無效，被告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縱認系爭契約已成立，且原告亦屬善意，被告仍得隨時終止契約，對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請求損害賠償，抗辯如下：

1. 原告依同業利潤標準10%請求預期利益損失495萬元部分：
財政部公佈之同業利潤標準，僅為課稅之參考，且通常偏高具懲罰性質，若非計算困難，依相關實務見解，無法作為計算所失預期利益之基準，且原告未提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書經每年平均核定「營業淨利率」，又系爭契約成立至終止期間甚短，原告未為備料或施工，並無任何可得預期之利益，應參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第8條第6項第2款第2目規定，將廠商利潤及管理費按合計之 3%~6%估列。
2. 原告請求押標金孳息損失11萬7911元部分：
實務上關於押標金之利率之計算，有以銀行定存週年利率平均值為計算基準者，有以送鑑定為準，原告逕以法定遲延利率即週年利率5%，並非合理。
3. 原告請求因締約及備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11萬5936元部分：
原告提出因締約及備標所支出必要費用之證據（因準備備標

文件、締約文件支出之影印費1330元、交通費、餐費、郵資等費用合計1萬1100元、必要人事費用5萬6364元），全部均無法證明與本案之關聯性，且此均為締約成本，況依約印花稅4萬7142元本應各自負擔，且人事費用，原告並未提出相應勞健保投保紀錄，原告所載「工時成本 732元/人」費用之計算基礎為何，亦未見原告說明，原告未能舉證之不利益，應歸由原告自身負擔。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參加人則以：

被告系爭工程係依據大鵬華城社區106 年第2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4案「有關本華城電梯處理方案之討論」決議辦理公開招標事宜，歷經管委會會議電梯更新執行小組工作報告及多次委員會會議討論，被告方將系爭工程採購案公開招標公告於107 年7 月12日起至同月26日止張貼在大鵬華城社區第1 至20棟公佈欄外，並登錄到「全國工程招標網」對外公開招標，被告於107年間7月間就「大鵬華城換新電梯工程採購案」，於107年7月26日開標，並於107年7月30日以決標通知書通知得標，依大鵬華城換新電梯工程採購案投標須知（下稱投票須知）第33點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進行開標作業，當日共有「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大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崇友公司）及原告參與投標，因崇友公司未交付完整投標文件、原告投標標價為4950萬元，進入被告之底價，依招標公告第9項第1款及投標須知第14項第1款第1目決標方式「第一階段開標，如僅有一家廠商標價進入底價，即宣佈該廠商得標，不再提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票選，簡報一併取消」，被告遂於當日宣布原告得標，伊方於107年8月8日與原告訂定系爭契約，依大鵬華城社區規約（下稱規約）第12條第6項及大鵬華城社區106 年第2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4案，參加人係合法代表被告執行系爭工程，且大鵬華城社區設立管理委員會以來，曾有多次大小工程修繕，主任委員暨在合約上副署之監

察委員，執行區權人會議決議事項時，從未需再經區權人或管委會內部會議討論授權之前例，且並無區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提出641份異議書（即超過全體區權人1/21280）方成案，亦從未接到黃適欽送交被告360份之異議書，再依107年大鵬華城換新電梯工程採購案品項及標價清單第1.5 項亦明訂，簽約後1個月內應付系爭工程電梯貨款之30%。被告訴訟代理人江承欣律師與前訴訟代理人黃適欽就本件訴訟提出之答辯狀、進行本件訴訟所需資料或證據、開庭筆錄均未提供或與被告前主任委員李台光暨相關委員商議答辯內容及方式，以維被告權益。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㈢第225-226頁、第545頁、第566-568頁，併酌予文字修正）：

㈠被告於107年間7月間就「大鵬華城換新電梯工程採購案」（即系爭工程）為招標，並預定於107年7月26日開標（原證1）。

㈡原告參與上開「大鵬華城換新電梯工程採購案」（即系爭工程）之投標，交付票據金額為275萬元之即期支票作為押標金。107年7月26日開標當日，共有永大公司、崇友公司及原告參與投標，因崇友公司未交付完整投標文件、原告投標標價為4950萬元，進入被告之底價，被告於當日宣布原告得標，並於107年7月30日以決標通知書通知原告以4950萬元得標（見原證2），原告於該日收受通知。

㈢兩造於107年8月8日締結「大鵬華城換新電梯工程採購案契約」（即系爭契約，原證3），被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即參加人代表與原告簽署系爭契約，並由監察委員吳龍城附署簽訂，契約總價4950萬元（含稅），約定原告為被告施作40台電梯更新工程。按契約第3條第㈠項第1款第⑴、⑵目規定，自簽約日起，原告即應備齊40部新電梯所需各項零組件及材料，並應於簽約日起660日完成40部新電梯之安裝、試車及驗收；按契約第7條第㈠項第1款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契約總額30％作為預付款。

㈣被告未曾給付系爭契約總額30%計算之預付款。

㈤被告於107年8月16日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終止與原告間之系爭契約，並於107年8月21日公告（本院卷㈠第377-379頁）。

㈥被告以108年5月30日鵬管函字第108095號函原告「107年8月16日被告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以出席人數383人，同意終止合約人數373人，決議終止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與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之換新電梯工程採購工程契約。」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於同年6月3日收受該等函文。

㈦就大鵬華城106年第二次區分有權人會議紀錄、大鵬華城107年7月31日公告（本院卷㈠第369-376頁）形式及實質真正不爭執。

㈧被告於108年9月28日函退押標金為275萬元本票、請款發票及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原告。如本件原告主張押標金孳息為有理由，則金額應為11萬7911元。

㈨如原告主張其他因締約及備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理由，則金額應為11萬5936元。

㈩大鵬華城規約，與本件相關節本如附件一（本院卷㈠第317-320頁）不爭執。

五、兩造爭點（見本院卷㈢第497頁，併酌予文字修正）：

㈠系爭契約是否已經有效成立？

㈡如已成立，則被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契約是否有理由？是否需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各項金額合計518萬3847元，是否有據？

1.原告請求預期利益損失495萬元，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則應如何計算損害？

2.原告請求押標金孳息損失11萬7911元，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則應如何計算損害？

3.原告請求因締約及備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11萬5936元，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則應如何計算損害？

六、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契約是否已經有效成立？

1.按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條、29條第2項前段分別著有明文。又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亦有明定。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大鵬華城社區規約（此部分由被告提供外放之規約正本與卷內參證11相對照經核均相同，故直接引用卷內頁碼）第12條「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功能委員及管理委員之權限
一、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委員，並依管委會決議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本規約規定之事項。…七、管理委員應遵守法令、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委會之決議；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利益，誠實執行職務」、第13條第1項「管委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見本院卷㈡第151-152頁）；暨規約第12條第6項授權制定之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暨工作人員職掌（被告提供外放之規約正本亦包括在內，與卷內參證12相對照經核均相同，故直接引用卷內頁碼）第二點「主任委員除對外代表本華城，對內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與本華城規約規定之事項外，並綜理本華城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之一切事項，另掌理下列各事務：㈣代表本華城簽訂有關管理委任契約、採購契約、修繕合約及共用部分出租（借）

等之契約」（見本院卷㈡第161頁）；再觀被告區權人於106年4月15日會議紀錄可知，就大鵬華城社區是否要更換或修繕電梯，區權人有分歧意見，該次區權人會議並有3個方案，業經表決贊成換新電梯（分期付款），並同意「1、公共基金統籌運用支應更換電梯及重大需求。2、指定國內電梯大廠（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甲五類廠商）為招標對象。3、管理費項下修繕結餘款逐年撥入公共基金等語」（見本院卷㈠第369-373頁），次參大鵬華城第18屆7月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一、電梯更新執行小組工作報告：1.自6/15日例會之後執行小組召集八次工作會議，其中七次合併臨時會議召開，都有發會議通知單。2.這段期間招標相關文件審議，計完成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小組及各位委員採逐條審查討論，目前進行中的是電梯規格、施工規範等之審議。」（見本院卷㈡第179頁），併參酌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㈡、㈢，可知經區權人決議後，參加人與當時管委會委員為執行大鵬華城社區區權人決議，方為投標公告、決標，進而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是參加人係依法執行區權人會議決議並代表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自屬成立，並合法有效。

3.本院就被告抗辯不採之理由，分述如下：

⑴被告舉「大鵬華城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修繕辦法」規定以證明參加人簽訂系爭契約前需再經區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云云，查：「大鵬華城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修繕辦法」第2條已明訂是針對共用部分之修繕，系爭工程乃就電梯全面換新而非修繕，則是否適用該辦法已非毫無疑問，被告復未就此提出其他舉證，是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⑵被告舉決標通知書上載「俟本案契約書於107年7月27日起公告1週徵求住戶意見，若住戶無異議即與貴公司簽訂契約，簽約日期另函通知…」，並提出住戶表示異議之證明，以徵系爭契約於簽訂時，未經區權人同意，應屬無效云云，然以大鵬華城社區為區權人有1280位，如僅有一位區權人表示異議，即得不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則將形同該單一區權人可

推翻經區權人會議決議，此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精神顯有不合，並非合法有據，況被告亦未提出當時有接到黃適欽送交被告360份之異議書之簽收證明，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可採。

⑶被告舉107年8月16日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終止/廢除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與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之換新電梯工程採購工程契約」，抗辯被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無意授權參加人簽訂系爭契約云云，然此為系爭契約簽訂後所為之決議，實無法以區分所有權人事後決議，推翻已成立有效之系爭契約。

⑷至被告舉原告提出原證3系爭契約之影本上載「本案因尚未定案涉及個資法及商業資料機密，僅供訴訟案件參考，若移作其他用途，損害大鵬管理委員會及台灣通力電梯公司，將負損害賠償之責。」字樣，抗辯原告與參加人締結系爭契約時，主觀上認定尚未定案云云，然觀兩造於109年5月8日庭呈各自留底之系爭契約，均無前開「本案因尚未定案涉及個資法及商業資料機密，僅供訴訟案件參考，若移作其他用途，損害大鵬管理委員會及台灣通力電梯公司，將負損害賠償之責。」之記載，此經兩造當庭確認無誤（見本院卷㈢第496頁），被告據此主張原告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契約因參加人無權代表而屬惡意乙節，並無可採。被告復未就大鵬華城社區就以往對外簽訂契約，需再另經區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乙節，提出任何其他舉證，是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難認系爭契約依民法或兩造約定有不成立或無效事由。

4.基上，參加人依法及大鵬華城社區規約係有權代表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業已有效成立，堪以認定。

㈡如已成立，則被告依民法第511條但書終止系爭契約是否有理由？是否需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兩造就被告於107年8月16日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終止與原告間之契約，並於107年8月21日公告，嗣被告以108年5月30日鵬管函字第108095號函原告「107年8月16日被告第二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以出席人數383人，同意終止合約人數373人，決議終止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與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之換新電梯工程採購工程契約。」終止系爭契約，原告於同年6月3日收受該等函文之事實均不爭執，是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事實堪以認定，則原告主張被告係任意終止系爭契約，應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賠償原告因此所受損害，要屬合法有據。

㈢原告請求被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賠償預期利益損失495萬元、押標金孳息11萬7911元及因締約及備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11萬5936元（包括因準備備標文件、締約文件支出之影印費1330元、因締約支出之印花稅4萬7142元、締約、備標支出之交通費、餐費、郵資等費用1萬1100元及因投標、締約所支出原告公司之必要人事費用5萬6364元），是否均有理由？如有理由，則應如何計算損害？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依據財政部公布之107年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系爭工程之同業利潤淨利率為「10%」，以系爭工程價金4950萬元計算，預期利益為495萬元，被告應賠償此部分之損害等語，查：兩造就系爭契約約定價金4950萬元，第7條則約定價金給付條件「1.預付款：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2.估驗款：竣工後估驗：…

於經驗收合格且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可證，乙方（按即原告）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無息結付百分之二十。…3.分期付款：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各期之付款條件如下：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履約工程全部完工並辦理驗收合格，且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繳納保固保證金後，自最後一批點交甲方之次日起算，分期5年（共60個月）給付工程尾款…」（見本院卷㈠第46-47頁），可知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內容，多數之價金係須待原告提供符合約定且可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確保大鵬華城社區住戶居民有合於政府安全規定之電梯可使用後，被告方有依約付款之義務。況估驗是否合格或系爭工程能否順利完工且未因瑕疵而遭扣款或另有其他因素遭終止、解除契約，於履約過程中多有變數，無法逕認估驗款和分期付款部分均屬原告因系爭契約可得預期取得之利益，是原告於締約後所能預期能確定取得之利益應解為以預付款即契約價金總額30％（1485萬元）為限，又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可知，同業利潤標準是稽徵機關在納稅義務人有疑似申報異常情形，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據以認定所得之依據，稅法重在國家稅捐稽徵，與民法著重私法自治、損害填補之立法目的與精神本有不同，就本件係認定預期利潤言實不宜直接加以適用，復審酌系爭契約簽訂未久被告即未支付預付款嗣毀諾，然被告既於107年8月16日區權人會議即已決議不履約，則遲至108年5月30日方發函通知原告，亦難謂原告未受有預期利益之損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以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數額，認以預付款之7％即103萬9500元（計算式：00000000x0.07=0000000），為原告預期利益之損失較為合理妥適。

3.原告另主張受有押標金孳息損害11萬7911元，係以於107年7月26日投標日交付即期支票275萬元起算至108年6月3日被告終止契約日，共計313日，以週年利率5%計算等語，然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後方負有返還押標金原告之義務，而原告

主張押標金孳息損害部分為被告終止契約前，就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此段期間之遲延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4.原告又主張因締約及備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11萬5936元（包括因準備備標文件、締約文件支出之影印費1330元、因締約支出之印花稅4萬7142元、締約、備標支出之交通費、餐費、郵資等費用1萬1100元及因投標、締約所支出原告公司之必要人事費用5萬6364元），因被告任意終止系爭契約受有損害等語，查：兩造於系爭契約已約定印花稅4萬7142元為各自負擔，系爭契約既合法有效成立，依約本應由原告自行負擔；至原告主張其他費用部分，實為締約所需成本亦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且系爭契約既有效成立，何以因嗣後系爭契約終止，即反指締約成本為損害，此亦未經原告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應予駁回。

㈣至原告聲請傳喚林崇田，因本院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即無再就損害額為調查之必要，被告聲請傳喚廖鄧維安、聲請本院函詢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關原告105年至107年銀行定存週年利率、函詢國稅局有關原告105年度至107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書部分，因本件事證已明，均無傳喚或函查之必要，一併敘明。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08年9月25日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㈠第311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3萬

9500元，及自108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份，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竺君